

消費者保護官歸列法制職系，應具有法制職系任用資格。

發文機關：銓敘部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89.12.16. 八九銓二字第1965947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12月16日

主旨：關於王○○君函詢「法制工作之限制是否須以經銓敘部審定為「法制職系之資格為限」疑義乙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台八十九消保法字第0一二三八號函：

二、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七條、第八條規定，各機關組織法所定之職務，應賦予一定範圍之工作項目、適當之工作量及明確之工作權責，訂定職務說明書，並歸入適當職系。複查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省（市）、縣（市）政府之消費者保護官之職務係歸入「法制職系」。準此，擔任前開職務，應具有法制職系任用資格。

三、本案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九條授權訂定之「消費者保護官任用及職掌辦法」第二條第四款規定，具有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法律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，並曾在行政機關從事消費者保護法法制工作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並具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，得遴用消費者保護官。係以特定學歷、考試資格、經歷及去討戡系戡努王毛套洛馬遊毛要牛。其中「泣曾在行政機關從事消費者保護法法制工作二年。以上」之經歷要件，其本意究係否以需經本部銓敘審定「法制職系」為限，宜請本於職權就該立法本旨及曾任職務實際工作內容，為具體之判斷。